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200064。投诉人反映：标有“昆明环卫”的车辆在地面无硬化措施的石盆寺公园停车场（昆明市五华区昆肖线）倾倒生活垃圾散发异味，渗滤液污染土壤。 |
| 核实情况 | 由于近期昆明市生活垃圾调配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维护维修等原因，生活垃圾不能及时在市内焚烧，需进行部分外运。为确保城区垃圾日产日清，不出现积压，五华区每天产生的1000余吨生活垃圾有部分需对外进行调配转运，加上电厂道路拥堵、垃圾清运周期较长，为此五华北控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该场地内进行垃圾临时堆放转运，致使现场散发垃圾异味，反映属实，但垃圾转运区域在原垃圾堆放仓里作业，地面已硬化并建有顶棚。投诉人反映的在地面无硬化措施倾倒垃圾问题不属实。  该场地周边不涉及耕地，鉴于垃圾堆放产生少量渗滤液，场地内设置了污水沉淀池，由五华北控公司定期安排吸污车对沉淀池污水和渗滤液按应急要求，外运至污水厂处理，不向周边进行排放，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污染土壤问题，现场异味较明显，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已对现场异味进行监测。投诉人反映的“生活垃圾散发异味，渗滤液污染土壤”问题部分属实。 |
| 办结情况 | 1、立即停止使用该场地进行垃圾转运作业。  2、对场地内积存垃圾及排水沟、沉淀池内污水进行清运，并对场地内和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整治、消杀。  3、对场地内未硬化部分用公分石进行了铺垫。  4、对现场异味进行监测，对异味超标情况责令改正。  5、召开群众民情恳谈会，把相关部门处置垃圾清运、漫溢臭味等污染环境问题的情况向群众通报。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场地内积存垃圾已清理完毕，对场地内积存垃圾及排水沟、沉淀池内污水进行清运，场地内及周边已进行清理保洁；  2、场地内未硬化部分已用公分石进行了铺垫，整体环境卫生整治效果较好；  3、不再使用该场地转运垃圾；  4、2021年6月29日，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召开民情恳谈会，通报整改情况，居民表示满意。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刘峥 13708444206。 |